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主板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的通知,中国抗体正在申请于2019年7月5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上市的A1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7月5日获香港联交所受理。2019年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中国抗体本次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app/seekappmainindex_c.htm)进行查询,该申请资料为中国抗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中国抗体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产品的生物药研发,该等生物药已在中国取得了治

疗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临床批件,其中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已进入一期临床阶段,治疗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单克隆产品已经完成一期临床试验。

本公告仅为提供投资者及时了解中国抗体本次上市的相关信息,购买或认购中国抗体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的证券或要约邀请。

中国抗体本次上市的申请尚需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8日和7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及资产收购等。

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富商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曼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京佳力图航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并购基金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8,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镇人民政府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并购基金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

明,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镇江佳航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富商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T9290

并购基金设立后,存在投资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和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等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重大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分阶段披露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重大变更和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1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市场化试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133号)精神,浙江省发改委于近日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06号),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浙江省部分电厂上网电价。

该通知指出,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07分(含税,下同),执行电量不包括当年已参加直接交易电量。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燃煤发电企业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为:

发电企业名称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7.0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台州发电厂	100.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浙江浙能中核温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4.00

以上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照浙江省经信委下达的2019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进行测算,预计2019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燃煤发电企业将减少营业收入约3亿元。

为缓解消化上述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争取多发电,全力争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成本领先行动,积极降本增效,努力减少电价下调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使用8,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使用7,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乾元-周周利开	Z10YBYB30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2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乾元-周周利开	Z10YBYB30	3,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金福寿-金保利201905-40期	ZNS2019054	5,000	96天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13日	3.6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保	SXE16B8X	8,000	64天	2019年7月9日	2019年8月10日	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乾元-周周利”	Z10YBYB30	7,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7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15%
合计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服务协议”

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9日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9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101,121,9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2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428,3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01,11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41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4%。

疗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临床批件,其中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已经进入一期临床阶段,治疗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单克隆产品已经完成一期临床试验。

本公告仅为提供投资者及时了解中国抗体本次上市的相关信息,购买或认购中国抗体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的证券或要约邀请。

中国抗体本次上市的申请尚需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6:00至2019年7月9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绵阳生产基地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逐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024,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012,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3.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5.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6.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8.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9.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1.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2.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3.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4.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5.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6.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8.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19.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1.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2.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3.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4.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5.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6.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8.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9.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1.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2.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3.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4.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5.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6.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8.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9.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0.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1.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2.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3.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4.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5.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6.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7.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票27,024,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